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59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玉霜

輔佐人 林朝枝  
即被告之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512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6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諭知被告陳玉霜(下稱被告)無罪，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持續對告訴人趙渝甄敲擊鐵捲門及大聲喝令告訴人搬離其住處，依社會一般通念，均認係以加害身體、自由、財產等事通知告訴人，致告訴人之生活陷於危險不安之境而心生畏懼；且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其構成要件，於行為人主觀意圖上，只要行為人對於惡害之內容具有認識即得謂有恐嚇之故意，至行為人對於惡害實際發生之可能性，有無實現惡害之意思及其最終之目的或動機何在，均在所不問，原審以被告所為在客觀上是否屬於對告訴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名譽為惡害之通知，已非無疑，被告在主觀上究係確有惡害他人之意，抑或僅屬一時感到身心不適、委屈或氣憤所為之情緒性言語或發洩行為，亦

01 非無疑，判決被告無罪，其認事用法尚有未洽等語。

02 三、惟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以加害生命、身體、  
03 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為其  
04 構成要件。而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  
05 事恐嚇他人，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  
06 之旨於被害人而言；倘未對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尚難構成  
07 本罪（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75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08 法律上欲構成恐嚇危害安全罪，需以行為人有對被害人為生  
09 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惡害通知為前提。惟細觀本  
10 案檢察官起訴事實，關於被告惡害通知之客觀行為，是記載  
11 被告「在趙渝甄上址居所外，持拖把敲擊趙渝甄上址居所之  
12 鐵捲門，並大聲咆嘯抽菸很臭，喝令搬走」等語，然持拖把  
13 敲擊鐵捲門之動作以及以言詞表示抽菸很臭，喝令他人搬走  
14 之行為，縱有失當，然就社會一般人對於語言使用、行為舉  
15 動之認知，根本無法逕認係「惡害之通知」，否則，吾人於  
16 社會生活中，如因爭執而一時有情緒性言語或發洩行為，將  
17 動輒落入刑法規範中，有違刑法謙抑原則，遑論檢察官起訴  
18 時，對於被告上開舉動、言詞之惡害內容究為何，何以在法  
19 律評價上該當於惡害通知，均未見論述、舉證。

20 四、原判決已依據卷內資料，說明其證據取捨及判斷之理由，並  
21 無違背經驗、論理法則情形。檢察官上訴意旨係對於原判決  
22 已說明之事項，持憑己見為不同之評價，並未提出積極確切  
23 之證據可資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提起上訴，檢察官  
27 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30 法官 楊 陵 萍  
31 法官 林 美 玲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董 怡 湘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